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霞，女，1979年4月出生，曾配合登记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何霞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78号）。何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和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是挪用基金财产。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托管且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武汉睿通致和未能提供“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金1号私募基金”多名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相关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武汉睿通致和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8月发生变更，截至2024年12月，武汉睿通致和仍未提交上述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何霞、黄俊在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均表示其仅配合武汉睿通致和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未曾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

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霞曾经配合登记为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其配合登记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何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于 2013 年入职，入职后至今实际岗位均为行政专员，从未参与合规风控工作，也未享受过合规风控负责人待遇。本人配合登记为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9 月至今，因为前任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且暂未聘任新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要求我短暂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后续本人向领导要求更换合规风控负责人，未获得同意。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何霞对于其曾经登记为武汉睿通致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并且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这一事实予以承认，其应当为配合登记、致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霞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